

##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●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总股本 466,824,742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 0.60 元现金红利（含税），共派现金 28,009,484.52 元（含税），占母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10.34%。同时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。

●公司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目前公司正处于高速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阶段，通过参与 PPP 项目致力于土地一级开发等，为保证项目开发的顺利实施，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，公司需留存充足收益用于持续投入。经综合考虑，结合公司行业特点和发展现状，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超过母公司注册资本 50% 以上的部分不再计提，母公司 2018 年实现净利润 299,039,644.42 元，本年度计提法定公积金（盈余公积）28,140,893.82 元，2018 年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 270,898,750.60 元，同意按 2018 年末股本 466,824,742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 0.60 元现金红利（含税），共派现金 28,009,484.52 元（含税），占母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10.34%。派送现金红利后母公司累计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2,407,301,404.61 元，结转 2019 年度，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，共计转增 140,047,423 股，转增

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06,872,165 股。该利润分配预案待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。

## 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为，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，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体现了公司长期持续分红的政策，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，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审议。

## 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结合公司行业特点和发展现状，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到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况、资金需求等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分红政策、《公司三年（2018-2020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利益，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 五、风险提示

本次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3 月 28 日